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7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勝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鴻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且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而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

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
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等情狀，
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